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非訟代理人　蔡明賢
相　對　人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洪明男
○　　號
相　對　人　趙鈺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,72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224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 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共同簽發，到期日為民國110 年1 月31日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20,000元，受款人為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。由中租公司將其原執有之本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,224,000 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
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